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